

# 附件 1: GB/T 7000.1-2023 与 GB 7000.1-2015 标准主要差异及补充试验要求

## 一、GB/T 7000.1-2023 相比于 GB 7000.1-2015 的主要变化

- a) 更改了非用户可更换光源的带电部件的固定罩盖的要求（见 4.30, 2015 年版的 4.30）；
- b) 删除蓝光危害等级 RG0（见 2015 年版的 4.24.2）；
- c) 增加了与 GB/T 34989-2017 有关的交流电源器具插座或连接器系统的附加要求（见 5.2.16）；
- d) 增加了电缆紫外防护的要求（见 3.3.25）；
- e) 增加了电磁场(EMF)的安全要求（见 4.34）；
- f) 更改了功能性接地和保护接地的要求（见第 0 章和第 1 章, 2015 年版的第 0 章和第 1 章）；
- g) 增加了转动风扇叶片的保护要求（见 4.35）；
- h) 更改了额定电压标记的要求（见 3.2.2, 2015 年版的 3.2.2）；
- i) 更改了软线固定架的要求（见 5.2.10, 2015 年版的 5.2.10）；
- j) 增加了带恒定光输出功能灯具的试验要求[见 12.3.1f)、12.4.1m)]；
- k) 增加了保护特低电压(PELV)的定义,并在结构(见 4.31)、接地(见 7.2.12)和防触电保护[见 8.2.3d)]等增加了要求；
- l) 增加了 IPX9 高压高温水和高压低温水防喷等级及相关试验要求（见 9.2.10、9.2.11）；
- m) 增加了壁装灯具制造商说明要求（见 3.3.26）；
- n) 增加了  $t_a$  高于 25℃ 灯具的替代热测试要求（见附录 D）；
- o) 更改了与保护导体电流限值相关的规定（见 3.3.19 和表 10.3, 2015 年版的 3.3.19 和表 10.3）；
- p) 增加了导轨安装灯具 IEC 60570:2003/AMD2:2019 的附录 A 的要求（见 4.36）；
- q) 增加了替代的直流电气强度试验（见 10.2.2）；
- r) 更改了嵌入式灯具热试验方法（见附录 D, 2015 年版的附录 D）；
- s) 更改了对金属压盖的扭矩试验参数（见表 4.2, 2015 年版的表 4.2）；
- t) 更改了灯具中桥接电容器的使用要求（见 4.10.4, 2015 年版的 4.10.4）。

## 二、GB/T 7000.1-2023 与 GB 7000.1-2015 差异对照表及补充试验要求

详见国家认监委 TC05 技术专家组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灯具和光源控制装置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技术决议》。

## 附件 2: GB/T 19510.1-2023 与 GB 19510.1-2009 标准

### 主要差异及补充试验要求

#### 一、GB/T 19510.1-2023 相比于 GB 19510.1-2009 的主要变化

- 更改了本文件使用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2009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 3.27~3.49);
- 更改了有关标志项目的要求(见 7.1, 2009 年版的 7.1);
- 增加了非整体式接线端子的相关要求(见第 8 章);
- 增加了功能接地装置的要求(见 9.2);
- 更改了经由独立式控制装置的接地要求(见 9.5, 2009 年版的第 9 章);
- 增加了桥接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要求(见 10.4);
- 更改了绝缘电阻的试验要求(见第 11 章, 2009 年版的第 11 章);
- 更改了电气强度试验的要求(见第 12 章, 2009 年版的第 12 章);
- 更改了故障状态的要求(见第 14 章, 2009 年版的第 14 章);
- 删除了全封闭式控制装置或元件不打开检查, 也不施加内部的故障状态的要求(见 2009 年版的第 14 章);
- 增加了 SELV 或 ELV 电路中的插头和插座的要求(见 15.3);
- 增加了电路与可触及部件之间及其电路之间的绝缘要求(见 15.4);
- 更改了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要求(见第 16 章, 2009 年版的第 16 章);
- 删除了零部件被密封在自凝固化合物中而该化合物又与相应的表面粘结, 不留任何空隙的控制装置, 可不作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检验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第 16 章);
- 更改了耐起痕的要求(见 18.5, 2009 年版的 18.5);
- 更改了无负载输出电压的要求(见第 20 章, 2009 年版的第 20 章);
- 更改了确定导电部件是否是可能引起电击的带电部件的试验要求(见附录 A, 2009 年版的附录 A);
- 更改了 GB/T19510.209 规定的定温热保护式控制装置的要求(见 B.9.5, 2009 年版的 B.9.5);
- 更改了制造期间的合格性试验要求(见附录 K, 2009 年版的附录 K);
- 增加了提供安全特低电压 (SELV) 的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见第 1 章、第 4 章、10.3、16.1、附录 L);
- 增加了用于控制装置中的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材料要求(见第 4 章第 12 章、附录 N);
- 增加了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内装式控制装置的附加要求(见第 4 章、附录 O);
- 增加了通过涂层或灌封来防止污染的控制装置的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及贯通绝缘距离 (DTI) 的要求(见附录 P)。

#### 二、GB/T 19510.1-2023 与 GB 19510.1-2009 差异对照表及补充试验要求

详见国家认监委 TC05 技术专家组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灯具和光源控制装置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技术决议》。

# 附件 3: GB/T 19510.211-2023 与 GB 19510.12-2005

## 标准主要差异及补充试验要求

一、GB/T 19510.211-2023 相比于 GB 19510.12-2005 的主要变化

--更改了本文件的范围(见第 1 章, GB 19510.12-2005 的第 1 章);

--更改了杂类电子线路(整体式除外)强制性标志的要求(见 7.1, GB 19510.12-2005 的 7.1)。

二、GB/T 19510.211-2023 与 GB 19510.12-2005 差异对照表及补充

试验要求

序号	GB/T 19510.211-2023 条款/内容	GB 19510.12-2005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 核查
1	1 本部分规定了使用 50Hz 或 60Hz1000V 以下交流电和/或 250V 以下直流电的灯具用的杂类线路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本部分不适用于已有专用标准的线路或装置。	1 本文件规定了使用 50Hz 或 60Hz1000V 以下交流电源和/或 1000V 以下直流电源的灯具用的杂类线路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更改	否
2	7.1 杂类电子线路(整体式除外)应按照 GB/T19510.1-2023 中 7.1 的要求,清晰耐久地标有下述强制性标志: ---GB/T 19510.1-2023 中 7.1 的 a)、b)、d)、e)、f)、k)、l)和 s)的内容; --对于可控线路,应标明控制端; --对于独立式杂类线路,ta 额定值标志可代替 tc 额定值标志。	7.1 杂类电子线路(整体式的除外)应按照 GB19510.1 中 7.1 的要求,清晰耐久地标有下述强制性标志: ---GB19510.1 中 7.1 的 a)、b)、d)、e)、f)、k)和 l)的内容,以及 --对于可控线路,应标明控制端; ----对于独立式杂类线路, ta 额定值标志可代替 tc 额定值标志。	更改	核查标志